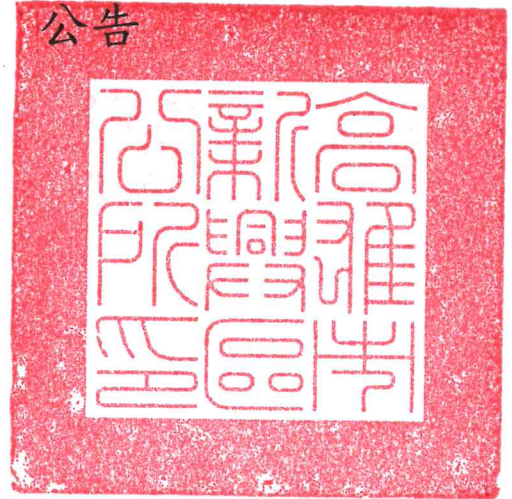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09309724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108年「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申請人孫孟葳女士之母孫金葉女士於108年4月7日歿，應依遺產申報規定期限檢附遺產分配相關資料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重新審查，逾期未補正者依規定註銷。茲因本所108年9月23日高市新區五字第10830946000號函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未合法送達，現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100條規定重新辦理公示送達，並更正自108年10月1日起註銷其補助，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30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0937144800號函、「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
- 二、如對註銷福利身分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者，由本所依法註記辦理。

區長 林國慶